GPN：2007000055
ISSN：1021-0784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02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103 年 6 月刊印

#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2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經營願景

## 強化貿易金融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行網址｜ www.eximbank.com.tw
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 www.eximclub.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目錄 CONTEN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 10
三、信用評等 11

貳 本行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2
二、銀行沿革 1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32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2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 募資情形 33
一、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3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 伍 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從業員工資料 4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0
四、資訊設備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重要契約 51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1

## 陸 財務概況 5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102 年度監事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5

##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管理事項 8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3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 95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無明顯向上支撐力道，雖然歐債危機之威脅已緩和，但失業持續惡化、企業投資與消費者信心不足，皆不利於經濟發展，在欠缺有利因素激勵下，歐盟經濟雖有復甦跡像，但仍維持負成長的狀態。亞洲國家方面，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激烈的經濟政策僅帶動經濟小幅增長，而中國大陸積極進行經濟結構調整，在投資與消費支撐下，經濟成長幅度與上年持平，因此僅有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作用，卻沒有向上拉抬的效果。故在新興國家成長速度放緩，歐盟與日本經濟改善無法彌補美國經濟成長下滑力道影響下，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 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上年之 3.1% 小幅降至 3%。

貨幣政策方面，美國、日本、歐洲央行依舊延續上年度的寬鬆貨幣政策，惟 102 年度中，美國聯準會（Fed）釋出第三次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可能會退場的消息，導致美國國債殖利率跳升，並引發國際資金回流，新興經濟體股、匯市重挫，造成不小的金融市場動盪，但因美國經濟復甦尚未穩健，Fed 於 9 月決議仍維持相同購債規模，嗣後由於美國就業持續轉好與勞動市場展望改善，Fed 遂於 102 年底宣布自 103 年 1 月起縮減 QE 規模，由於市場已提早反映，故未引起明顯的波瀾。

全球貿易方面，在全世界景氣持續低迷導致需求疲軟下，貿易量無法顯著擴大，IMF 估計 102 年全球貿易量成長 2.7%，與上年度持平，預期仍無法超越全球經濟成長幅度，雖然外匯市場的主要國家：如日本匯率有所波動，但並沒有對全球貿易產生重大影響。

台灣深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102 年我國出口小幅成長 1.4%、進口則衰退 0.2%，表現不如預期，可能原因除了全球貿易活動成長緩慢以外，兩岸產業競爭效應逐漸成形，以及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進度緩慢等，都是影響我國外貿無法大幅突破的緣故。國內經濟方面，我國 102 年經濟成長率由上年度 1.48% 成長至 2.11%；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由上年度 1.93% 降至 0.79%，物價相對穩定，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相較上年度回升。

## （二）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 102 年度組織並無變化。

## （三）102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本年度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1,238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41%；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3,616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8.99%；輸出保險業務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90,056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0.51%。謹就 102 年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 1. 配合政府提振出口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全力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

(1) 本行辦理經濟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由推廣貿易基金提供資金，以優惠利率推廣短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及中長期出口貸款，以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並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台灣商品。102 年度本行辦理強化出口融資、轉融資及輸出保險等專案業務之促進出口貿易金額新臺幣 683.06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90.26%。

(2) 本行於 102 年初執行經濟部國貿局「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提供廠商輸出保險之徵信費、保險費優惠及理賠款支應，並於 102 年 5 月起配合該局「加碼貿易金融優惠」，選定 60 個潛力出口市場，提供優惠信用狀出口保險費折扣。

(3) 持續積極執行行政院「促進對全球出口專案輸出保險計畫」，本年度本計畫項下合計承保 4,644 件，合計金額新臺幣 178.56 億元，本專案對穩定我國全球出口頗有幫助，有效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 2. 多元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成效顯著

(1)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基於政府賦予本行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任務，一向積極參與各經貿單位之出口貿易推廣活動，提供廠商融資服務，以增進廠商出口競爭力，並拜訪新興市場地區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有效協助廠商出口我國產製、組裝及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機器、設備等產品，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 理事主席　朱潤逢

(2) 102 年度本行授信及輸出保險承作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東歐、中東、亞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包括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烏克蘭、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波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葉門、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卡達、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埃及、突尼西亞、肯亞、坦尚尼亞、南非、奈及利亞、蘇丹、烏干達等國家，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本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新臺幣 78.46 億元，占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 65.17%。輸出保險配合經貿政策及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500.45 億元，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 55.57%。

(3) 為加強佈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進而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本行辦理轉融資業務，與全球各地信譽良好之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提供轉融資等金融支援服務。102 年全年，本行轉融資針對蒙古、宏都拉斯、越南、秘魯、土耳其、德國、智利、印度、泰國、俄羅斯、多明尼加、奈及利亞、以色列、巴西、菲律賓、美國、白俄羅斯、印尼、烏克蘭、保加利亞及尼加拉瓜等 21 國之 57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5 億 7 千萬美元，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所需融資。

### 3. 配合政府扶植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為近年政府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對外競爭力之重要政策，有助促進民間投資，實現經濟穩定成長之目標。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進口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或輸入重要工業原料，本行積極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或參與國內聯貸案件，提供廠商所需資金。102 年度本行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73.94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80.44%，對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輸入設備或國外技術等，發揮專業銀行之功能。

### 4. 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協助國內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

國家經濟發展與公共建設關係密切，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相關產業為國家十分重要的火車頭產業。為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本行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另為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本行亦積極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提高廠商競爭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102 年度本行計承做相關保證約新臺幣 136.16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74.56%。

### 5. 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及規避貿易風險

(1) 持續推廣輸出保險，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提供全方位輸出保險服務，無論廠商以 D/P、D/A、O/A 或 L/C 方式出口，均可利用本行提供之各種輸出保險，以爭取商機並降低可能之倒帳損失。其中「全球通帳款保險」，以客製化特點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向本行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並提振出口，本年度承保總金額達新臺幣 583.2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43%，業務比重達 64.77%。

(2) 強化單一窗口服務，提供輸出保險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以爭取訂單，且能獲得本行資金

融通，不僅本行輸出保險客戶滿意度隨之提高，亦可帶動本行融資業績。

(3) 加強辦理追債，確保本行權益，協助出口廠商及本地押匯銀行，向國外開狀銀行或買主追債，效果良好。

## 6. 適時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及增進國際金融合作

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業務，以增進國際間金融業務往來關係與促進雙邊經濟合作，並開展本行轉融資業務等跨國銀行合作商機，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102 年度本行承做國際聯貸案件金額共 9,625 萬美元，協助秘魯、印尼、巴拿馬、菲律賓、韓國、巴西、南非及 1 家國際組織，共 11 家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

## 7. 藉由國內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

(1) 本行繼續與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102 年度本行委託合作外匯銀行審單之案件計 222 件，對推展出口貸款業務極具效益。

(2) 本行 101 年度已與 8 家泛公股行庫、1 家外商銀行及 13 家民營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102 年度另與永豐、安泰、遠東、中國信託等銀行簽訂合作合約，擴大本行服務層面至全國各地。

## 8. 善用再保險及國際同業合作，增進輸出保險承保能力

(1)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 102 年度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將部份承保風險轉嫁給再保險公司承擔，並藉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此外，本行亦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泰國、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白俄羅斯、韓國、以色列、瑞典、斯里蘭卡、香港及印度等官方輸出信用保險公司洽簽合作協議，並與日本貿易保險機構（NEXI）、印尼出口保險機構（ASEI）及瑞典出口信用保證委員會（EKN）簽訂再保險合作合約，積極進行實質再保險合作。

(2) 102 年 6 月 5 日及 6 日由本行主辦在新加坡舉行之伯恩聯盟第三屆亞洲會員「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訓練暨研討會（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簡稱 CBP）」圓滿完成，計 11 個會員國，30 位會員與會，進行有關國家、產業等風險管理等議題之探討。藉由辦理國際會議，提高本行國際能見度。

▶ 總經理　林水永

本行慶祝成立 35 週年行慶，邀請總統府陳資政冲、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管會曾主委銘宗、經濟部卓次長士昭及上銀科技公司卓永財董事長等人蒞臨致詞。(103 年 1 月攝)

(3) 本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獲指派為「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下之我方代位機構，即投資人向本行投保海外投資保險，經本行賠付後，可以在與投資人同等範圍內代位行使該投資人的權利和請求權，並承擔投資人與投資相應的義務。

## 9. 創新發展，提升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

(1) 為配合當前金融環境之變化，本行於 102 年修正「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要點」、「辦理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並核定「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注意事項」，以配合客戶需求及視市場狀況保持彈性作法，以利爭取客戶與本行往來。

(2) 為因應國際貿易全球化趨勢、提高效率及服務品質及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新增「輸出保險業務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控管作業流程」，並修訂「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作業要點」，及修改「信用狀出口保險」保險條款，並同時變更名稱為「信用狀貿易保險」。

(3) 研修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作業規定，建制相關資訊作業環境，並簡化投保作業及相關申請書表，提供廠商迅速、便捷之網路平台，提高服務品質，擴大業務規模。

## 10. 加強服務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外銷市場

(1) 我國廠商以中小型企業占大多數，本行為配合廠商需要，適時提供各項金融支援，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並與 30 餘家國際性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且由專業核保人員分析徵信報告內容，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額度，俾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

(2) 本行輸保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 8 成為中小企業，承保金額較去年同期 成長 5.42%。

## 11.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加強風控效能

(1) 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彙報」會議，針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與本行授信國家、金融、企業及產業曝險變化及風險狀況等研判分析，以

制定、調整業務經營決策與日常資金操作之方向。

(2)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紀律原則」，於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

(3) 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曝露概況，按月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參考。

(4) 依據本行經營政策及營運目標，訂定對各行業授信限額，以利產業授信風險之分散與管理，並針對授信額度達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每日將名單以電郵預警通知首長及各業務單位同仁。

(5) 對於涉及跨國性交易之國家風險及金融風險均分別辦理預警信號指標分析，俾隨時掌握貿易對手國之政治、經濟及金融情勢的變化。

### 12.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

(1)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102 年度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短期課程或研討會計 304 人次，依業務執行需要，辦理專題演講及出國報告經驗心得分享計 26 場次，合計參加人員計 922 人次。

(2) 為培養中、高階主管人才，實施職務論調，以加強職務歷練，102 年度單位正、副主管人員輪調 10 人次，襄理級以下人員輪調 23 人次。

## （四）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91,238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87%。
2.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3,61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94.51%。
3. 輸保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90,056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42.95%。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776 百萬元，營業外收入 6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301 百萬元，營業外費用 58 百萬元，稅前淨利 423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34 百萬元，本期淨利 389 百萬元。
2. 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389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23.17%，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惟較上年度減少 5.72%，主要係上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呆帳較多，且本年度因應金管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及不良放款案增提備抵呆帳，以及為健全經營，輸出保險提存賠款準備較多，雖放款營運量增加，本期淨利仍減少。
3. 淨利率：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389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1,776 百萬元之比率為 21.92%。
4.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389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96,036 百萬元之比率為 0.41%。
5.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389 百萬元，占平均權益總額 18,933 百萬元之比率為 2.06%。

##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臚述如下：

###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103 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臚述如下：

###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1) 主動協助廠商開拓並分散外銷市場，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2) 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強化我國出口商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3) 配合經濟部重點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4)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信用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並發展與國外金融業往來關係。

(5) 配合政府「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政府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工程品質之提升。

(6) 加強本行單一窗口服務，同時滿足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業務之需求，及全方位之金融諮詢，以增進服務效能。

(7)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2. 融資及保證業務

(1)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資金，提升出口競爭能力。

(2) 積極拓展國外轉融資合作銀行，並加強於新興市場擴大佈建轉融資據點，以利國外進口商透過遞延付款方式，增加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的意願，藉以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3)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或參與國內聯貸，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並協助廠商輸入能源等重要農工原料，安定物價。

(4) 配合企業經營國際化之趨勢，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5)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篩選優質授信標的，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提高放款營運量與獲利。

### 3. 輸出保險業務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發展經濟，促進出口貿易。

(2) 積極與再保險公司及各國信用保險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風險，並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

(3) 持續與商業銀行合作，運用商業銀行綿密的分支機構轉介輸保客戶，以開發客源，強化對廠商服務。

(4) 擴大本行承保地區，涵蓋中東歐、俄羅斯、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區，以分散市場風險。

(5) 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握外銷市場的國家風險。

(6) 善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投保，並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及提高效率。

##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3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 1. 放款業務

103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88,000 百萬元，較 102 年度新臺幣 87,000 百萬元，增加 1,000 百萬元，成長 1.15%。

### 2. 保證業務

103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7,850 百萬元，較 102 年度新臺幣 7,000 百萬元，增加 850 百萬元，成長 12.14%。

### 3. 輸出保險業務

103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77,000 百萬元，較 102 年度新臺幣 63,000 百萬元，增加 14,000 百萬元，成長 22.22 %。

# 三、信用評等

(一)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2 年續委請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並獲該公司確認與上一年度相同，仍為本國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的銀行。本行為百分之百國有政策性專業銀行，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同級，顯示本行債信極佳及履約能力極強，有助於未來本行籌資額度的增加與成本的降低，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服務廠商。

(二)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確認本行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Issuer Default Rating，IDR）為 A+，評等展望穩定

短期外幣評等為 F1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評等展望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

支援評等為 1

# 貳 本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中長期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俾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 二、銀行沿革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融資、保證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台中及新竹 3 地設立分行。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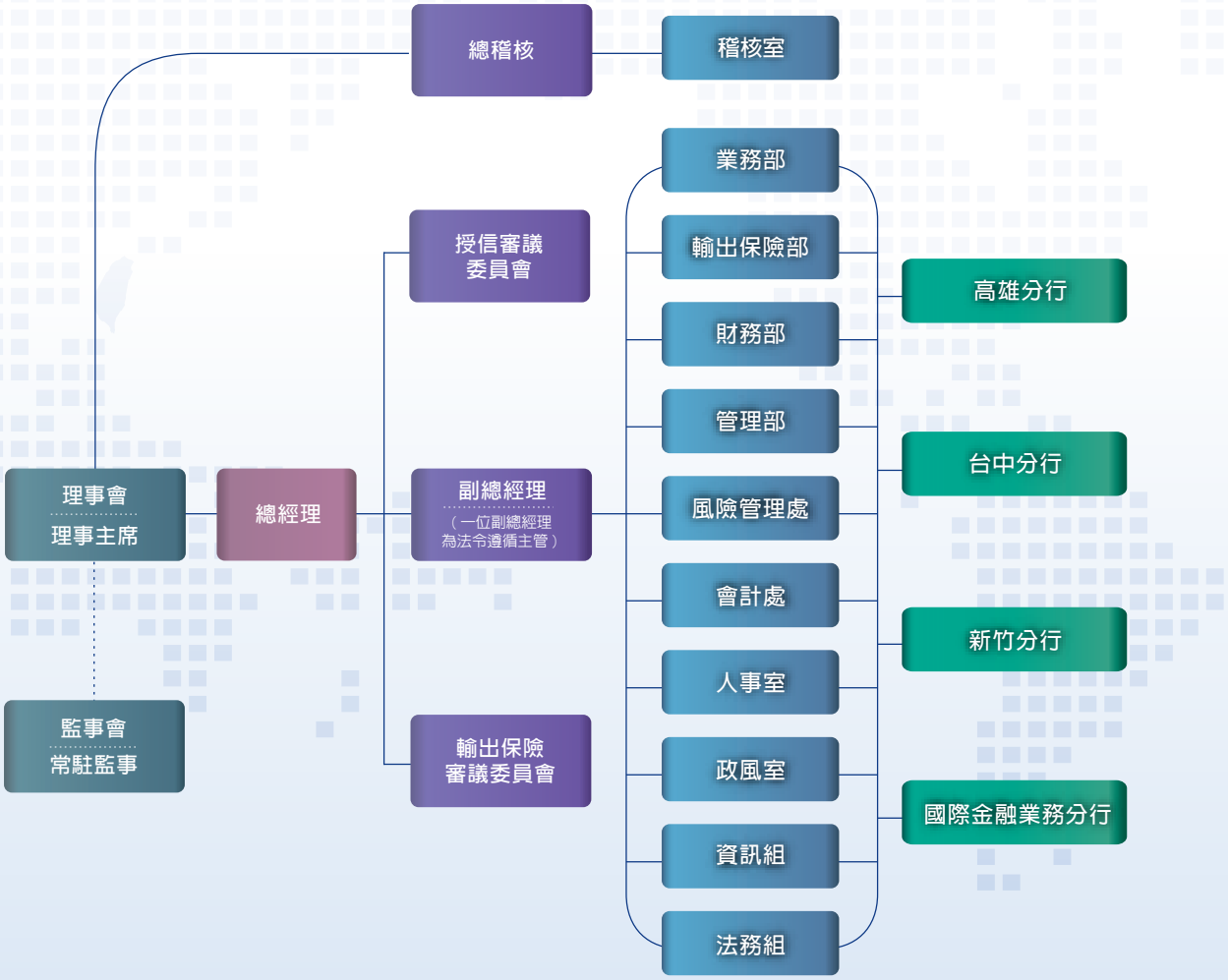

總稽核 劉佩眞　總經理 林水永　理事主席 朱潤逢　副總經理 黃頌斌　副總經理 牟華宇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1）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2）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3）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4）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5）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6）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7)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8)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9)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10)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11)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卷之管理事項。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4)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

(5) 本行年報及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6) 有關本行新聞發佈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7)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8)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9)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10) 有關工員之管理事項。

(11)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12)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7)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8)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9) 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信用評等與風險管理事項。

###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5) 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6) 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9. 本行設有資訊組及法務組，分別負責本行資訊及法務相關事項。

##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1）

理事主席▶朱潤逢

常務理事▶林水永

常務理事▶許虞哲

理事▶張俊福

理事▶林孫源

理事▶王玉晴

理事▶廖上熙

常駐監事▶林秀敏

監事▶陳惠美

監事▶蔡碧珍

102 年 12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理事主席 | 朱潤逢 | 102.07.01 | | 102.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br>本行總經理 | 本行理事主席 | 無 | 無 | 無 |
| 常務理事 | 林水永 | 102.07.01 | | 102.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美國諾斯若普大學國際租稅碩士<br>本行副總經理 | 本行總經理 | 無 | 無 | 無 |
| 常務理事 | 許虞哲 | 102.07.01 | | 102.04.15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br>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 財政部<br>常務次長 | 無 | 無 | 無 |
| 理事 | 張俊福 | 102.07.01 | | 101.08.17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台灣大學商學系<br>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組長、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 無 | 無 | 無 |
| 理事 | 林孫源 | 102.07.01 | | 98.01.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政治大學銀行系<br>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 中央銀行<br>外匯局局長 | 無 | 無 | 無 |
| 理事 | 王玉晴 | 102.07.01 | | 102.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br>本行業務部四等專員 | 本行業務部<br>科長 | 無 | 無 | 無 |
| 理事 | 廖上熙 | 102.07.01 | | 102.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美國墨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br>本行業務部科長 |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 無 | 無 | 無 |
| 常駐監事 | 林秀敏 | 102.07.01 | | 102.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br>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主任兼會計管理中心副執行長、主任秘書 |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官兼處長 | 無 | 無 | 無 |
| 監事 | 陳惠美 | 102.07.01 | | 96.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br>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 財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 | 無 | 無 | 無 |
| 監事 | 蔡碧珍 | 102.04.23 | | 102.07.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學碩士<br>財政部賦稅署組長及中區國稅局副局長 |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 無 | 無 | 無 |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2）

| 條件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朱潤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林水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許虞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張俊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林孫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王玉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廖上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林秀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陳惠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蔡碧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總經理 | 林水永 | 102.7.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副總經理<br>（美國諾斯若普大學國際租稅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副總經理 | 黃頌斌 | 101.7.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總稽核<br>（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副總經理 | 牟華宇 | 102.8.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總稽核<br>（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稽核 | 劉佩真 | 102.8.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專門委員<br>（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專門委員 | 林東萌 | 102.5.3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人事室主任<br>（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業務部經理 | 蔡欽火 | 97.06.20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br>（美國普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輸出保險部經理 | 廖政聰 | 101.1.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br>（美密西根州賽吉諾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 黃富生 | 100.5.3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br>（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風險管理處處長 | 戴乾振 | 102.7.22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法務組執行秘書<br>（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管理部經理 | 夏宇元 | 102.4.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br>（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會計處處長 | 王毓槐 | 96.08.01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臺灣銀行研究員<br>（逢甲大學會計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人事室主任 | 陳憲昌 | 102.8.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人事室二等專員<br>（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政風室主任 | 吳學勳 | 101.10.12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內政部專門委員<br>（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無 | 無 | 無 |
| 新竹分行經理 | 王廷傑 | 101.7.16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業務部襄理<br>（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台中分行經理 | 楊俊雄 | 100.5.3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業務部襄理<br>（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 高雄分行經理 | 謝富華 | 100.5.3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行輸出保險部襄理<br>（政治大學保險碩士）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1. 施理事主席燕於 102.7.1 解任，由朱總經理潤逢榮陞。

2. 朱總經理潤逢於 102.7.1 解任，由林副總經理水永榮陞。

3. 牟總稽核華宇於 102.8.16 平調副總經理，由劉專門委員佩真榮陞。

4. 風險管理處彭處長憶荔於 102.7.1 退休，由法務組戴執行秘書乾振榮陞。

5. 管理部陳經理進盛於 102.4.1 退休，由夏副經理宇元榮陞。

6. 人事室林主任東萌於 102.5.31 轉任專門委員，由人事室陳二等專員憲昌榮陞。

## （三）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理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 |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權利數額 | | | | |
|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理事主席 | 施　燕 | 364 | | | | | | | | 0.09% | | 9,080 | | | | | | | | | | | | 2.33% | | 無 |
| 理事主席/常務理事 | 朱潤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理事 | 林水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理事 | 朱浩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理事/理事 | 許虞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 張俊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 林孫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 陳信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 王廷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 王玉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 | 廖上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03,483 元。

本行 101 年度工作考成獲行政院評列甲等，並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左一）頒獎表揚。（102 年 9 月攝）

##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朱浩民、許虞哲、張俊福、林孫源 | | 林水永、陳信忠、王廷傑、王玉晴、廖上熙 |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施燕、朱潤逢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4 人 | | 7 人 | |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盈餘分配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 | |
|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常駐監事 | 鹿篤瑾 | 316 | | | | | | | | 0.08% | | 無 |
| 常駐監事 | 林秀敏 | | | | | | | | | | | |
| 監事 | 許虞哲 | | | | | | | | | | | |
| 監事 | 陳惠美 | | | | | | | | | | | |
| 監事 | 蔡碧珍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 監察人姓名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 |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
| 低於 2,000,000 元 | 鹿篤瑾、林秀敏、許虞哲、陳惠美、蔡碧珍 |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5 人 | |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 | |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現金紅利金額 |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總經理 | 朱潤逢 | 6,935 | | | | 2,651 | | | | | | 2.46% | | | | | | 無 |
| 總經理 / 副總經理 | 林水永 |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黃頌斌 |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 總稽核 | 牟華宇 | | | | | | | | | | | | | | | | | |
| 總稽核 | 劉佩真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312,706 元。

##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行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
| 低於 2,000,000 元 | 朱潤逢、劉佩真 |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林水永、黃頌斌、牟華宇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5 人 | |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本行卸、新任理事主席交接典禮，由財政部曾政務次長銘宗主持監交
（102 年 7 月攝）

### （四）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理事會運作情形

####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
|---|---|---|---|---|---|
| 理事主席 | 施　燕 | 6 | 0 | 100.00 | 102.6.26 奉　財政部函示解任。 |
| 理事主席 / 常務理事 | 朱潤逢 | 12 | 0 | 100.00 | 102.6.26 奉　財政部函示升任理事主席；<br>102.6.28 奉　財政部函示擔任常務理事。 |
| 常務理事 | 林水永 | 6 | 0 | 100.00 | 102.6.26 奉　財政部函示升任總經理；<br>102.6.28 奉　財政部函示擔任常務理事。 |
| 常務理事 | 朱浩民 | 3 | 0 | 100.00 | 102.4.15 奉　財政部函示解任。 |
| 常務理事 | 許虞哲 | 7 | 2 | 77.78 | 102.4.15 奉　財政部函示改派為常務理事，兼兼監事職務。 |
| 理事 | 張俊福 | 6 | 6 | 50.00 | |
| 理事 | 林孫源 | 10 | 2 | 83.33 | |
| 理事 | 王廷傑 | 6 | 0 | 100.00 | 102.6.30 公股勞工理事任期屆滿。 |
| 理事 | 陳信忠 | 6 | 0 | 100.00 | |
| 理事 | 王玉晴 | 6 | 0 | 100.00 | 102.6.17 奉　財政部函示，核派為公股勞工理事。 |
| 理事 | 廖上熙 | 6 | 0 | 100.00 | |
| 常駐監事 | 鹿篤瑾 | 4 | 0 | 66.67 | 102.6.28 奉　財政部函示解任。 |
| 常駐監事 | 林秀敏 | 6 | 0 | 100.00 | 102.6.28 奉　財政部函示常駐監事。 |
| 監事 | 許虞哲 | 3 | 0 | 100.00 | 102.4.15 奉　財政部函示改派為常務理事，兼兼監事職務。 |
| 監事 | 陳惠美 | 12 | 0 | 100.00 | |
| 監事 | 蔡碧珍 | 6 | 0 | 75.00 | 102.4.23 奉　財政部函示核派擔任監事。 |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 （四）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br>（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br>（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br>（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不適用。 |
|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br>（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br>（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事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一）守則第 31 條：銀行業得視其經營規模及業務需要，設置適當獨立董事席次。本行非公司組織，並無設置獨立董事。<br>（二）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　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証。 |
|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 （一）本行監事三人，係由財政部核派。監察人姓名、職務等已公布於本行網站。<br>（二）可經由客戶意見箱書面及政風專線電話等管道溝通。 | 符合守則第 59 條。 |
| 四、資訊公開<br>（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br>（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本行發言人為黃副總經理頌斌。<br>（二）本行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br>（三）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符合守則第 67、68、69 條。 |
| 五、 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等，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 守則第 35、36 條分別規定，銀行業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應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依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左列各委員會，另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

註：依據證券交易法本行非公開發行公司，並不適用該法相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 |
|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 （一）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行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 |
|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 （二）本行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 |
|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 （三）為提升同仁對「企業誠信與倫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認識與重視，每年皆邀請學者專家蒞行做專題演講，並將受訓時數列入年度受訓時數統計，以做為升遷資績加計評分準據。 | |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 |
| （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 （一）辦理報廢二手電腦轉贈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再利用。 | |
| （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 （二）本行除日常環境清潔工作外，並對用水、用電、用紙、用油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同時不定期檢討銀行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
|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 （三）1. 本行以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辦理環境維護，同時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同仁環境倫理與責任。<br>2.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靜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周圍 50 公尺環境清潔運動，並帶動社區住民共同維護家園之整潔，藉以提升居住品質及國際形象。 | |
| （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 （四）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成果較 101 年度減少用電度數 0.71%、用紙 4%、用水 4.83%，用油略增 0.38%，展現對環境保護的用心及行動力。 | |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 |
| （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 （一）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br>2. 遵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並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 |
| （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 （二）1. 依法令規定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玻、飲用水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致力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br>2. 年度內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br>3.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含眷屬及退休同仁）健康檢查。<br>4.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退休人員聯誼室，俾利有效紓解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 |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三）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 （三）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企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 |
| （四）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 （四）本行對往來客戶設有客戶意見箱及政風專線等溝通管道。 | |
| （五）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五）本行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規定向弱勢團體採購相關產品。 | |
| （六）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 （六）有關本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br>1. 為回饋社會，落實關懷理念，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行捐助要點，辦理捐助中華民國防癆協會，以實際行動支持社會公益，並提升本行形象。<br>2. 積極辦理或參與公益活動，例如：舉辦淨山、捐贈二手書、二手衣及「愛心關懷」再生電腦設備捐贈等公益活動。 | |
| 四、 加強資訊揭露<br>（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br>（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財務業務資訊、最新訊息等已在本行網站充分揭露。 | |
|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 | |
|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 | |
| 七、 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br>1.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併提繳年度活動成果彙整表，獲該會頒發「全國職場安全健康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參與證明」予以肯定。<br>2. 重視勞工安全，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局推動「健康職場自主認證」，獲該局頒發「102 年度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執行成果良好。<br>3. 推動勞工安全績效卓著，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指定為「102 年度一般行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單位」。<br>4. 本行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登錄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無災害工時 達 2,706,686 小時。 | | |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項目 | 運作情形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 |
| （一）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 （一）本行實施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注意事項第五條有關應遵循事項內容涵蓋道德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 |
| （二）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 （二）本行訂定授信政策規範各業務單位據以辦理授信，員工均切實遵照授信政策作業要點及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 |
| （三）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 （三）為防範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等不法情事，本行於訂定授信政策規範時業針對銀行與廠商串連產生道德風險部分，採行防範措施；本行並定期針對本行管理階層加強宣導，以防範發生接受饋贈、行賄等不法情事。<br>（四）本行訂有「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以落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 |
| 二、 落實誠信經營 | | |
| （一）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 （一）102 年本行信用狀出口保險條款、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及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均增修訂誠信原則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 | |
|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二）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及重大輸保承保案件，並設置輸保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核保承保理賠案件，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 |
| （三）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 （三）本行主管均規定填列三等親屬，以防範利益衝突。 | |
| （四）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 （四）本行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將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行並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訂定導入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br>（五）本行為加強風險管理，訂定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等規章，以強化內部控制，稽核室並依規定辦理稽核。 | |
| 三、 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行設置檢舉信箱及客訴申訴專線，以接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案件之申訴。 | |
| 四、 加強資訊揭露 | | |
| （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br>（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行架設網站，誠實揭露經營資訊，並致力於發展商務電子功能，以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 |
| 五、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 | |
|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持續透過各項與商業往來廠商訪談或商業展示機會，宣導銀行誠信經營之決心。 | | |

註：1.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2.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經貿與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因本行不收受存款業務，亦無辦理房貸及消費性金融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爰所訂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略有差異，惟大致上均遵循金管會相管法令規定辦理。

##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 附表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100 年 5 月本行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即變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人，後依該會 102 年 6 月 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200073340 號函示應予糾正，並請本行確實執行所報改善措施，另配合金融法規之變更，應適時修正內部作業規章，強化法令遵循制度。 | 1. 增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任免作業流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變更事項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內部作業規範。<br>2. 前二項內部規範納入內部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單位自評檢核項目。<br>3. 理事會稽核室加強查核。 |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任免作業流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變更事項標準作業程序」已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 日增修訂完成，並已分別納入內部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單位自評檢核項目。<br>2. 理事會稽核室業已將本項目納入 102 年度業務檢查項目。 |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 （九）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414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要點」。
2. 102 年 4 月 19 日第 415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3. 102 年 5 月 17 日第 416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輸出入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及修訂「本行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
4.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417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中國輸出入銀行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
5. 102 年 7 月 19 日第 418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權責劃分實施要點」。
6.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421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外匯資金管理要點」。
7.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422 次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短期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並變更名稱為「輸出綜合保險作業要點」）、「新臺幣資金運用與風險管理要點」。
8.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423 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及修訂本行「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作業要點」、「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發行商業本票作業要點」、「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9. 103 年 1 月 24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授信後追蹤分析作業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職員獎懲要點」。
10. 103 年 2 月 21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11. 103 年 3 月 14 日理事會通過本行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放款定價要點」及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要點」、「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12. 103 年 4 月 18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要點」、「本行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

### （十）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 （十一）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 職稱 | 姓名 | 到任日期 | 解任日期 |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理事主席 | 施　燕 | 99.6.6 | 102.7.1 | 任期屆滿 |
| 總經理 | 朱潤逢 | 97.9.1 | 102.7.1 | 總經理榮陞理事主席 |
| 副總經理 | 林水永 | 97.11.21 | 102.7.1 | 副總經理榮陞總經理 |
| 總稽核 | 牟華宇 | 101.7.16 | 102.8.16 | 總稽核平調副總經理 |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無。

##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 本行投資 | |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合投資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 3.53% | 0 | 0 | 700,000 | 3.53% |
|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5,118,750 | 1.14% | 0 | 0 | 5,118,750 | 1.14%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750,000 | 0.28% | 0 | 0 | 3,750,000 | 0.28% |

#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金融債券種類 | 第十四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 第十四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br>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27.<br>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28620 號函 |
| 發行日期 | 96 年 5 月 28 日 | 96 年 6 月 21 日 |
| 面額 | 1 仟萬 | 1 仟萬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台北 | 台北 |
| 幣別 | 新臺幣 | 新臺幣 |
| 發行價格 | 100 | 100 |
| 總額 | 10 億 | 20 億 |
| 利率 | 2.27% | 2.49% |
| 期限 | 7 年<br>到期日：103 年 5 月 28 日 | 7 年<br>到期日：103 年 6 月 21 日 |
| 受償順位 | 一般 | 一般 |
|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 | |
| 簽證會計師 | | |
|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餘額 | 10 億 | 20 億 |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 120 億 | 120 億 |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187.5 億 | 187.5 億 |
| 履約情形 | 正常 | 正常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無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 資金運用計畫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9.73% | 99.73% |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否 | 否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

| 金融債券種類 | 第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 第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br>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br>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
| 發行日期 | 97 年 1 月 22 日 | 97 年 3 月 28 日 |
| 面額 | 1 仟萬 | 1 仟萬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台北 | 台北 |
| 幣別 | 新臺幣 | 新臺幣 |
| 發行價格 | 100 | 100 |
| 總額 | 10 億 | 10 億 |
| 利率 | 90D CP+0.16% | 2.80% |
| 期限 | 7 年<br>到期日：104 年 1 月 22 日 | 7 年期<br>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
| 受償順位 | 一般 | 一般 |
|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 | |
| 簽證會計師 | | |
|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餘額 | 10 億 | 10 億 |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 120 億 | 120 億 |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187.5 億 | 187.5 億 |
| 履約情形 | 正常 | 正常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無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 資金運用計畫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9.73% | 99.73% |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否 | 否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

| 金融債券種類 |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A 券） | 第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br>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br>金管銀（二）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
| 發行日期 | 97 年 5 月 30 日 | 97 年 6 月 9 日 |
| 面額 | 1 仟萬 | 1 仟萬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台北 | 台北 |
| 幣別 | 新臺幣 | 新臺幣 |
| 發行價格 | 100 | 100 |
| 總額 | 7 億 | 10 億 |
| 利率 | 3.10% | 3.10% |
| 期限 | 7 年期<br>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 7 年<br>到期日：104 年 6 月 9 日 |
| 受償順位 | 一般 | 一般 |
|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 | |
| 簽證會計師 | | |
|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餘額 | 7 億 | 10 億 |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 120 億 | 120 億 |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187.5 億 | 187.5 億 |
| 履約情形 | 正常 | 正常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無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 資金運用計畫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9.73% | 99.73% |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否 | 否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

| 金融債券種類 | 第十七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 第十八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2.11<br>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br>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
| 發行日期 | 99 年 6 月 14 日 | 100 年 9 月 27 日 |
| 面額 | 1 仟萬 | 1 仟萬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台北 | 台北 |
| 幣別 | 新臺幣 | 新臺幣 |
| 發行價格 | 100 | 100 |
| 總額 | 20 億 | 10 億 |
| 利率 | 90D CP+0.08% | 1.615% |
| 期限 | 5 年<br>到期日：104 年 6 月 14 日 | 7 年期<br>到期日：107 年 9 月 27 日 |
| 受償順位 | 一般 | 一般 |
|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 | |
| 簽證會計師 | | |
|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餘額 | 20 億 | 10 億 |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 120 億 | 120 億 |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187.5 億 | 187.5 億 |
| 履約情形 | 正常 | 正常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無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 資金運用計畫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9.73% | 99.73% |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否 | 否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 |

| 金融債券種類 | 第十九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 第十九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
|---|---|---|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br>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01020 號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br>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01020 號函 |
| 發行日期 | 101 年 2 月 24 日 | 101 年 5 月 30 日 |
| 面額 | 1 仟萬 | 1 仟萬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台北 | 台北 |
| 幣別 | 新臺幣 | 新臺幣 |
| 發行價格 | 100 | 100 |
| 總額 | 20 億 | 20 億 |
| 利率 | 1% | 1.25% |
| 期限 | 2 年期<br>到期日：103 年 2 月 24 日 | 5 年期<br>到期日：106 年 5 月 30 日 |
| 受償順位 | 一般 | 一般 |
| 保證機構 | | |
| 受託人 | | |
| 承銷機構 | | |
| 簽證律師 | | |
| 簽證會計師 | | |
| 簽證金融機構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到期一次還本 |
| 未償還餘額 | 20 億 | 20 億 |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 120 億 | 120 億 |
|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 187.5 億 | 187.5 億 |
| 履約情形 | 正常 | 正常 |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無 | 無 |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無 | 無 |
| 限制條款 | 無 | 無 |
| 資金運用計畫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供中長期貸款用 |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99.73% | 99.73% |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否 | 否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 惠譽（Fitch）<br>101/02/24<br>AAA（twn） | 惠譽（Fitch）<br>101/05/30<br>AAA（twn） |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為因應本行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102 年度經金管會核准第二十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計新臺幣 50 億元整，並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該項發行額度業分於 103 年 1 月 28 日、103 年 2 月 12 日辦理分次發行完竣。

本行卸、新任總經理交接典禮，由財政部曾政務次長銘宗主持監交。
（102 年 7 月攝）

#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主要業務

#### 1. 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融資、一般出口融資、短期出口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融資、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融資等。102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1,238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41%。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放款為主，102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0,662 百萬元，佔總放款平均餘額比重達 88.41%。

#### 2.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102 年度保證承做額為新臺幣 13,616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39%。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做額比重分別為 51.47%及 36.77%。

####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

(1) 核保業務：102 年度「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買主信用限額 5,671 件，金額新臺幣 738 億 7 千餘萬元；另「信用狀出口保險」分配給出口商國外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3,073 件，金額 7 億 9 千餘萬美元。

(2) 承保業務：102 年度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900 億 5 千餘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0.51%，分析如下：

①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102 年承保金額新臺幣 583 億 2 千 8 百萬元，佔 64.770%，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信用狀出口保險」承保金額新臺幣 198 億 1 千 8 百萬元，佔 22.01%；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87 億 2 千 8 百萬元及「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22 億 6 千 8 百萬元，分別佔 9.69%及 2.52%。

為加強國際合作，朱理事主席潤逢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黎總監衍平在大陸西安舉行之第 6 屆伯恩聯盟亞洲會員首長會議，簽訂合作備忘錄。（102 年 7 月攝）

② 承保貨物：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佔 34.82%，比率最高；其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佔 21.90%；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佔 10.23%；其餘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

③ 承保地區：以亞洲地區居首，佔 42.41%；其次為歐洲（不含東歐）佔 19.01%；北美洲佔 17.28%、中南美洲佔 10.35%，分居第三及第四位，餘為中東、非洲、大洋洲及東歐地區等。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 1. 放款業務

- 配合政府政策

(1) 配合行政院因應經濟景氣方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積極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以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提振國內出口動能。

(2)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及綠能產業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我國廠商技術輸出融資或保證業務。

(3)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4) 配合經濟部拓銷重點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阿拉伯大公國、緬甸、墨西哥、埃及等市場，發揮核心功能，積極辦理重點地區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5)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計畫」等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6)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7)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的變化，結合本行各種 D/P、D/A、O/A 輸出保險業務，提供短期出口貸款，協助出口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8)為協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積極辦理「海外投資融資」業務，促進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將事業版圖擴展到海外，成為具規模的跨國企業。

(9)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進口精密機器設備或購料之中長期輸入融資，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

- 擴大本行業務領域

(10)為配合政府開放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加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獲中央銀行外匯局函覆核備本行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增加台商籌措資金方式，以協助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11)為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出口動能之政策，本行積極推動「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處理，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

(12)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所需。

- 整合資源強化行銷

(13)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輸入及海外投資等各項授信業務。

(14)積極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合作，提供廠商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出口業者競爭能力。

(15)積極洽訪廠商，並依廠商需求，就當前新興海外市場，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協助廠商順利開發多元市場，同時拓展本行業務。

(16)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為北、中、南各地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17)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提供全方位之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金融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 轉融資業務

(18) 配合執行政府經貿政策，於新興地區及重點拓銷市場加強佈建轉融資據點，並續與現有合作銀行密切聯繫，俾利用合作銀行龐大行銷網路推廣轉融資服務，以協助我國產品拓展外銷市場。此外，藉由參加國際聯合貸款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增進與金融同業往來關係，以帶動相關業務成長，並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功能。

### 2. 保證業務

(1) 本行積極辦理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相關之保證業務。

(2)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3)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4)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5) 透過本行策略聯盟夥伴外貿協會海外辦事處加強蒐集國外相關商情，俾供本行業務參考。

### 3. 輸出保險業務

(1) 本行繼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辦理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執行「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提供輸出保險優惠方案，協助我國廠商規避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興市場，活絡我國出口貿易。

(2)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重點拓銷市場，提供加碼優惠，降低出口廠商之負擔，以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

(3) 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其廣大行銷通路，推廣政府金融保險優惠措施，擴大服務廠商，同時保障融資或押匯銀行之債權。

(4) 積極與國際輸出信用機構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徵信、核保與理賠等相關專業技術，或藉由再保險合作，移轉風險。

(5) 積極拓展統保型輸出保險產品，並因應廠商需求，適時調整各項輸出保險條件及作業辦法，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

## (三) 市場分析

### 1. 授信業務

回顧 102 年，歐債危機陰霾逐漸散去、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惟中國大陸成長放緩、新興市場成長力道亦減弱，全球經濟景氣呈緩慢成長之勢。反觀國內經濟情勢，我國經濟於 102 年大多處於低迷狀態，進出口值呈現持平或衰退景況，前 11 個月景氣對策信號皆為藍燈或黃藍燈，直至 12 月景氣略為好轉由黃藍燈轉為綠燈。依經濟部統計處相關資料所示，10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11%，較 101 年之 1.48% 微幅上揚。

就金融市場面而言，由於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傳言不斷，憑添全球金融市場不安氛圍。有鑑於國際經濟情勢尚存疑慮，兼且國內景氣復甦力道不強，為活絡國內經濟景氣，央行仍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不變，爰此，金融市場資金充斥，利率始終在低檔徘徊，金融同業間之競爭依然激烈。

本行為我國唯一之政策性專業貿易金融機構，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實乃本行責無旁貸之使命。值此景氣低迷不振之際，為協助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本行於 102 年間致力配合經濟部推動「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及「強化出口貸款方案」，並配合政府國內

為善盡社會責任，由林總經理水永率全體員工及眷屬清淨八里左岸步道公益活動。（102 年 10 月攝）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強辦理出口融資、海外工程融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致 102 年度融資與保證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1.41% 及 38.99%。

本行將持續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研發新種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層面，並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以及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繼續積極執行「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及「強化出口貸款方案」以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2 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5,732.9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3,032.2 億美元，進口總值為 2,700.7 億美元，出超 331.4 億美元。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六國、日本、美國、歐洲等，這 5 大貿易夥伴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4.5%，其中中國大陸比重為 26.9%。本行輸出保險業務 102 年度亦以亞洲及歐洲為第一大、第二大承保地區，分別占承保總金額之 42.41% 及 19.01%；其中中國大陸亦為本行第二大承保國家，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經貿發展趨勢，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以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 102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約達 2.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77.3 億元。貸款對象近 30 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中東歐地區 13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全球經濟在歐債危機後，呈緩步復甦，本行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亦藉由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展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 4. 轉融資業務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轉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即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轉貸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此外，鑒於新興市場風險偏高，我國出口廠商不易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出口授信額度，藉由轉融資模式，不僅協助促成交易，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行已於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奈及利亞、以色列、印度、印尼、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20 國新興市場及美國、德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合作銀行涵蓋全球 59 家金融機構。未來仍將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於重點拓銷市場增建轉融資合作據點，以協助廠商出口。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為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本行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Fx Swap）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交易，將新臺幣資金轉換成外幣，以增加長期外幣籌資管道及降低籌資成本；透過換利（Interest Rate Swap）交易，將固定利率資金來源轉換成浮動利率，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及降低籌資成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65 億 86 百萬元。

(2) 為符合國際貿易現況，除延長保險期間至 3 年，且將擔保信用狀納入承做，於 102.8.16 經本行理事會核議通過修訂本行「信用狀出口保險」保險條款，並同時變更名稱為「信用狀貿易保險」，以因應廠商之實際需求。

(3) 本年度本行無增設業務部門。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1）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

| 年度 | 項　目 | 支出 | 成　果 |
|---|---|---|---|
| 101 |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br>「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 | 0 | Basel III 有關流動性之二項規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將分別於 2015 年與 2018 年正式實施。<br>本行依據新版流動性之規範試算上述比率，結果均與 Basel III 所規定之最低標準，相距甚遠。屆時本行若無法獲准排除適用 Basel III 流動性之相關規定，則為恪遵法令，勢必需要調整資金結構；又由於本行業務性質較一般商業銀行特殊，並未吸收存款，對於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更應儘早規劃，俾妥為因應，故 101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訂為「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分別就實務上資金籌措情形與 Basel III 對於流動性之相關規定，探討 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並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 |
| 102 | 自行研究計畫：<br>「各國輸出入銀行及輸出保險機構如何協助出口」 | 0 | 我國位處亞太地區樞紐，鄰近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貿易競爭對手國，上述各國政府均致力於強化政策性輸出入銀行之功能，以做為提升出口競爭力的工具，而歐美等先進國家亦積極透過輸出信用機構，協助對外貿易及提供貿易風險保障；輸出保險方面，本行與美國輸銀業務涵蓋輸出保險，而日、韓及中國大陸保險業務則係自銀行體系切割出來，由獨立之機構專門辦理。<br>觀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輸出信用機構主要業務項目，不外乎透過融資、保證及保險來推廣對外貿易，經營目標均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設立盈餘目標，故可以全力支援出口商，此為本行未來轉型及強化功能需努力之目標。 |
| 102 | 自行研究計畫：<br>「輸銀獨立經營與併入臺灣金控之利弊分析」 | 0 | 受全球化影響，我國金融業朝綜合化發展，專業銀行發展空間縮小，尤其是我國金控淨值多在一千億以上，以輸銀之現有規模，業務不易大幅擴展。為繼續協助貿易發展，提高我國的出口競爭力，我國政府應積極協助本行解決資本過小以及流動性比率偏低之問題。 |
| 每年 |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 0 |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77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頒獎表揚 102 年度「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103 年 2 月攝）

(2) 未來研究計畫

為協助廠商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情勢，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保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本行網路貸放與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界面，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①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及綠能產業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我國廠商技術輸出融資或保證業務。

②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

③ 協助業者開發海外營建工程業務，利用本行保證業務爭取承包海外營建工程機會。

④ 因應國內產業結構變化，積極辦理「國內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 之出口貸款案件，協助廠商根留台灣，出口全世界。

⑤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變化與趨勢，結合本行各種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海外投資或各項出口貸款，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⑥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⑦ 為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出口動能之政策，本行積極推動「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專責處理，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出口。

⑧ 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⑨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⑩ 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輸入及海外投資等各項授信業務。

⑪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

⑫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⑬ 台南科學園區為我國機械業及資本財等產業重要聚落，為就近服務並開發嘉南地區廠商，協助其拓展對外貿易，以及促進南部地區城鄉均衡發展，本行業已於 103 年 3 月獲行政院金管會核准增設台南分行。

⑭ 中國大陸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同時我國經濟以出口為導向，中國大陸可做為我國廠商布局全球之跳板，本行擬於中國大陸上海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配合政府政策就近服務臺商拓展全球市場，發揮本行政策性功能。

本行林總經理水永主持「協助遊艇產業 拓展海外商機」論壇，邀請產、官、學界等代表參加，以協助遊艇業征戰全球。（102 年 12 月攝）

⑮ 持續推動本行轉融資業務，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及業務說明會，積極洽詢國內外優質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以利轉融資全球佈局，並加強開拓新興市場據點；另為順應國際貿易趨勢之實際需要，本行續簡化作業流程及放寬融資適用規定，俾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以提高轉融資銀行合作意願。

（2）輸出保險業務

① 繼續研究改進現有各項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投保廠商不同之選擇，促進輸保業務均衡發展。

②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③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④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際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授信業務

① 配合經濟部拓銷重點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印尼、越南、印度、中國大陸、巴西、俄羅斯、阿拉伯大公國、緬甸、墨西哥、埃及等市場，發揮核心功能，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② 協助廠商拓銷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臺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臺商更多之融資管道，並辦理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③ 配合政府推動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④ 配合政府各項經貿專案計畫，積極執行「加強辦理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辦理對歐洲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計畫」項下出口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等金融支援任務，以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⑤ 積極爭取承做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貸款之相關保證業務。

⑥ 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以提高其承包海外工程競爭力。

⑦ 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經貿工作，執行「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尤其新興市場國家風險偏高，出口商不易取得一般商業銀行融資，藉由轉融資模式，有助於促進交易並提升我國產品國際競爭力。此外，本行亦加強協助轉融資銀行熟悉業務運作，俾利促成交易及提升動撥意願，以充分發揮政策性業務實質效益。

（2）輸出保險業務

①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② 檢討修訂現行輸出保險承保條件、作業辦法、承保手續及申請表件，以提升投保廠商之滿意度。

③ 積極與各產業公會或協會合作，以舉辦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④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買主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⑤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投保。

⑥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南非經貿聯合會副會長 Mr. Mlungisi Clive Manci 來訪，促進中、斐雙邊經貿合作。（102 年 8 月攝）

##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項目 \ 年度 |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
|---|---|---|---|---|
| | 員工人數 | 202 | 207 | 206 |
| | 平均年歲 | 45.93 | 46.17 | 46.20 |
| | 平均服務年資 | 19.33 | 19.80 | 19.83 |
|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0.50% | 0.00% | 0.00% |
| | 碩士 | 30.2% | 33.33% | 33.01% |
| | 大專 | 58.9% | 57.01% | 57.77% |
| | 高中 | 9.9% | 9.18% | 8.74% |
| | 高中以下 | 0.50% | 0.48% | 0.48% |
|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 124 | 132 | 133 |
| |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 77 | 85 | 86 |
| |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 60 | 64 | 65 |
| |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 58 | 59 | 59 |
| |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 48 | 54 | 54 |
| |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 31 | 34 | 34 |
| | 採購專業人員 | 22 | 24 | 24 |
|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 74 | 84 | 86 |
| |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 9 | 7 | 7 |
| |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 5 | 4 | 4 |
| |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 2 | 2 | 2 |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7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四、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之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通訊安全設備及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包括授信、輸出保險、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客戶資訊整合、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網站平台等系統；各項硬軟體設備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業務系統備援方式除每日批次備份至本地端儲存媒體外，並定期簽出異地存放；同時對於重要之核心業務系統，於本行台中分行建置異地即時同步之備援機制，以達到營運資訊系統不中斷之目標。安全防護措施則以入侵偵測防護、防火牆、防毒系統、郵件個資及防毒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為主。

###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計畫包括持續優化網路投保系統、貿易俱樂部網站平台升級以及資料倉儲系統效能調校作業等，以提升本行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另包括增購資料外洩防護設備，以強化本行個資及敏感性資料安全防護能力。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3. 本行與本行工會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擬具團體協約草案乙份，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提報本行 103 年 1 月份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年 2 月 26 日報奉　財政部同意照辦。

   103 年 3 月 11 日本行與工會簽署團體協約，對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與勞工權益之保障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 | 1. 第 11 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br>2. 第 12 期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海外投資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協議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本行 | 1. 海外投資貸款自 89 年 7 月 3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br>2.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br>3. 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自 102 年 3 月 27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 協助廠商辦理海外投資、機器設備輸出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所需之融資 | |
| 經濟部「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振興出口貸款方案」 | 經濟部與本行 | 1.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br>2. 振興出口貸款方案：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所需之資金融通 | |

註：1.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2. 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為協助廠商拓展出口市場，並推廣本行業務，林總經理水永出席非凡商業電視台「進出口貿易的最佳靠山」專訪。(103 年 1 月攝 )

#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 |
|---|---|---|
| | 102 年 | 101 年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74,391 | 467,06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668 | 191,335 |
| 應收款項 - 淨額 | 419,002 | 575,741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89,658,039 | 89,848,61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800,000 | 2,30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253,621 | 215,063 |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475,847 | 485,024 |
| 無形資產 - 淨額 | 25,386 | 31,62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49,300 | 49,160 |
| 其他資產 | 28,179 | 31,672 |
| 資產總額 | 97,877,433 | 94,195,306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4,263,864 | 28,983,095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5,701,382 | 17,126,68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801,950 | 5,893,825 |
| 應付款項 | 520,991 | 646,00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8,594 | 26,456 |
| 應付金融債券 | 7,999,698 | 9,999,420 |
| 其他金融負債 | 12,395,245 | 10,825,058 |

（續下頁）

（承前頁）

| 項目 \ 年度 | |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 負債準備 | | 658,124 | 543,16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016 | 41,379 |
| 其他負債 | | 1,349,325 | 1,360,270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78,761,189 | 75,445,349 |
| 資本 | | 12,000,000 | 12,000,000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7,254,090 | 7,023,660 |
| 其他權益 | | -137,846 | -273,703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19,116,244 | 18,749,957 |

* 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填列下表（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2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註） | |
|---|---|---|
| | 102 年 | 101 年 |
| 利息收入 | 1,388,680 | 1,413,012 |
| 減：利息費用 | 350,141 | 420,693 |
| 利息淨收益 | 1,038,539 | 992,319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87,794 | 79,981 |
| 淨收益 | 1,126,333 | 1,072,300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33,041 | 173,851 |
| 營業費用 | 470,263 | 460,563 |
| 稅前淨利 | 423,029 | 437,886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631 | -24,878 |
| 本期淨利 | 389,398 | 413,0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6,094 | -306,90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5,492 | 106,103 |
| 每股盈餘（元） | 0.32 | 0.34 |

註：1. 102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 98-100 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 100 年 | 99 年 | 98 年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223,333 | 275,745 | 378,093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99,555 | 324,802 | 310,941 |
| 貼現及放款 | | 87,855,973 | 81,593,150 | 82,390,562 |
| 應收款項 | | 796,328 | 300,433 | 355,140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2,100,000 | 2,800,000 | 2,900,000 |
| 固定資產（註 2） | | 495,608 | 505,204 | 478,220 |
| 無形資產 | | 25,068 | 20,458 | 21,639 |
| 其他金融資產 | | 236,046 | 102,612 | 102,606 |
| 其他資產 | | 45,675 | 58,056 | 54,985 |
| 資產總額 | | 92,077,586 | 85,980,460 | 86,992,186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23,526,637 | 22,231,516 | 27,438,06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256,471 | 8,583,138 | 9,566,72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 | 27,527,587 | 25,019,099 | 22,989,69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9,351 | 36,514 | 36,262 |
| 其他金融負債 | | 12,350,544 | 9,500,683 | 5,875,472 |
| 其他負債 | | 3,091,989 | 2,631,347 | 2,680,079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 | |
| | 分配後 | 73,782,579 | 68,002,297 | 68,586,289 |
| 資本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 | |
| | 分配後 | 5,893,679 | 5,738,931 | 5,648,25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56,287 | 94,191 | 638,822 |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 145,041 | 145,041 | 118,819 |
| 業主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 | |
| | 分配後 | 18,295,007 | 17,978,163 | 18,405,897 |

註：1.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94 及 99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86,420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千元。

##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98-100 年度財務資料 | | |
|---|---|---|---|
| | 100 年 | 99 年 | 98 年 |
| 利息淨收益 | 654,663 | 591,133 | 784,419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376,217 | 216,152 | 259,853 |
| 呆帳費用 | 169,646 | 83,064 | 29,803 |
| 營業費用 | 471,703 | 471,644 | 494,30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89,531 | 252,577 | 520,16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352,842 | 226,685 | 453,295 |
| 本期損益 | 352,842 | 226,685 | 453,295 |
| 每股盈餘（元） | 0.29 | 0.19 | 0.38 |

註：1.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BIC（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駐新加坡代表町田先生來訪，促進雙方經貿交流。（102 年 8 月攝）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 |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註 1）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 經營能力 | 逾放比率 | 0.28% | 0.12% |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43% | 1.52%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7 | 1.15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 | 5,576 | 5,362 |
| | 員工平均獲利額 | 1,928 | 2,065 |
| 獲利能力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35% | 2.43% |
| | 資產報酬率 | 0.41% | 0.44% |
| | 權益報酬率 | 2.06% | 2.20% |
| | 純益率 | 34.57% | 38.52% |
| | 每股盈餘（元） | 0.32 | 0.34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0.47% | 80.09% |
|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2.49% | 2.59% |
|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 3.91% | 2.28% |
| | 獲利成長率 | -3.39%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15.08% | 10.6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00.89% | 3,385.84%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25,205.03% | 10,160.44% |
| 流動準備比率 | | 57.10% | 26.20%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無 | 無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無 | 無 |
|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0.25% | 0.26% |
| | 淨值市占率 | 0.73% | 0.76% |
| | 放款市占率 | 0.38% | 0.41%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1. 102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增加所致。
2. 102 年度資產成長率及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為適當提高本行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以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增加申購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餘額增加，致資產及流動準備增加所致。
3.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數較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填列下表（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獲利成長率因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不一致，不予表達。

註 1：102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3）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 | |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 | | |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0 年 | 99 年 | 98 年 |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 17,999,514 | 18,017,580 | 18,085,105 | 17,781,872 | 18,235,828 |
|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 - | - | - |
| | 第二類資本 | | 785,280 | 914,288 | 920,629 | 829,959 | 796,086 |
| | 自有資本 | | 18,784,794 | 18,931,868 | 19,005,734 | 18,611,831 | 19,031,914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信用風險 | 標準法 | 67,883,097 | 63,799,357 | 64,202,929 | 56,581,768 | 56,104,367 |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 作業風險 | 基本指標法 | 1,767,197 | 1,723,700 | 1,922,263 | 2,100,299 | 2,093,792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 -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 標準法 | 17,564 | 116,690 | 21,795 | 211,373 | 83,212 |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69,667,858 | 65,639,747 | 66,146,987 | 58,893,440 | 58,281,371 |
| 資本適足率 | | | 26.96% | 28.84% | 28.73% | 31.60% | 32.66% |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25.84% | 27.45% | 27.34% | 30.19% | 31.29% |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25.84% | 27.45% | 27.34% | 30.19% | 31.29% |
| 槓桿比率 | | | 16.37% | 19.35% | 20.31% | 20.56% | 21.21% |

註：1. 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二）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 | | 98-100 年度財務分析 | | |
|---|---|---|---|---|
| | | 100 年 | 99 年 | 98 年 |
| 經營能力 | 逾放比率 | 0.18% | 0.42% | 0.63% |
|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38% | 1.27% | 1.9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2 | 0.94 | 1.20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 | 5,129 | 3,977 | 5,045 |
| | 員工平均獲利額 | 1,755 | 1,117 | 2,190 |
| 獲利能力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2.17% | 1.40% | 2.86% |
| | 資產報酬率 | 0.40% | 0.26% | 0.53% |
|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1.95% | 1.25% | 2.47% |
| | 純益率 | 34.23% | 28.08% | 43.41% |
| | 每股盈餘（元） | 0.29 | 0.19 | 0.38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80.13% | 79.09% | 78.84% |
| |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 2.71% | 2.81% | 2.60% |
|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 | 7.09% | -1.16% | 2.35% |
| | 獲利成長率 | 54.22% | -51.44% | -2.21%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1.30% | 1.55% | 2.2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92.90% | 280.65% | 236.02% |
| | 現金流量滿足率 | -7.61% | 287.42% | -19.09% |
| 流動準備比率 | | 24.59% | 30.34% | 22.04%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無 | 無 | 無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無 | 無 | 無 |
|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0.27% | 0.26% | 0.28% |
| | 淨值市占率 | 0.83% | 0.86% | 0.95% |
| | 放款市占率 | 0.41% | 0.41% | 0.45% |

註 1：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2）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3）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固定資產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資本適足性

|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 | |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 | | |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0 年 | 99 年 | 98 年 |
|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6,207,172 | 6,051,414 | 5,880,068 | 5,738,931 | 5,648,2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90,615 | - | - | - | - |
| | | 累積盈虧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37,846 | 17,416 | 256,287 | 94,191 | 638,822 |
| | | 減：商譽 | - | - | - | - |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 -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260,427 | 51,250 | 51,250 | 51,250 | 51,250 |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 17,999,514 | 18,017,580 | 18,085,105 | 17,781,872 | 18,235,828 |
| | 第二類資本 |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 -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145,041 | 145,041 | 145,041 | 145,041 | 118,819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 | -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640,239 | 820,497 | 826,838 | 736,168 | 728,517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 -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51,250 | 51,250 | 51,250 | 51,250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 785,280 | 914,288 | 920,629 | 829,959 | 796,086 |
| | 第三類資本 |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 -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 -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 - | - |
| | 自有資本 | | 18,784,794 | 18,931,868 | 19,005,734 | 18,611,831 | 19,031,914 |

|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 | |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 | | | |
|---|---|---|---|---|---|---|---|
| | | | 102 年 | 101 年 | 100 年 | 99 年 | 98 年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信用風險 | 標準法 | 67,883,097 | 63,799,357 | 64,202,929 | 56,581,768 | 56,104,367 |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 | - |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 | - | - |
| | 作業風險 | 基本指標法 | 1,767,197 | 1,723,700 | 1,922,263 | 2,100,299 | 2,093,792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 | - |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 標準法 | 17,564 | 116,690 | 21,795 | 211,373 | 83,212 |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 |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 69,667,858 | 65,639,747 | 66,146,987 | 58,893,440 | 58,281,371 |
| 資本適足率 | | | 26.96% | 28.84% | 28.73% | 31.60% | 32.66% |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25.84% | 27.45% | 27.34% | 30.19% | 31.29% |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1.12% | 1.39% | 1.39% | 1.41% | 1.37%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 | 12.26% | 12.74% | 13.03% | 13.96% | 13.79% |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本行捐贈二手衣及物資乙批予桃園方舟□智教養院，落實社會關懷。（102 年 9 月攝）

## 三、102 年度監事報告

### （一）本行 102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辦理完成，其內容摘要如次：

#### 1.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12 億 3,786 萬 5 千元，較預算案數 870 億元，增加 42 億 3,786 萬 5 千元，約 4.87%，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聯合融資等放款業務所致。

（2）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136 億 1,584 萬 3 千元，較預算案數 70 億元，增加 66 億 1,584 萬 3 千元，約 94.51%，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拓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所致。

（3）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900 億 5,620 萬 8 千元，較預算案數 630 億元，增加 270 億 5,620 萬 8 千元，約 42.95%，主要係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與各公協會辦理業務研討會，並透過合作銀行之通路，加強推廣「信用狀出口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所致。

#### 2. 營業收支及盈餘：

（1）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17 億 8,212 萬 5 千元，較預算案數 17 億 4,362 萬 2 千元，增加 3,850 萬 3 千元，約 2.21%，主要係因輸保營運量較預算為高，致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13 億 9,272 萬 7 千元，較預算案數 14 億 2,748 萬 3 千元，減少 3,475 萬 6 千元，約 2.43%，主要係因借入款利率較預算為低，利息費用減少，以及撙節各項費用，惟為健全經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3）本期淨利：決算數為新臺幣 3 億 8,939 萬 8 千元，較預算案數 3 億 1,613 萬 9 千元，增加 7,325 萬 9 千元，約 23.17%，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加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 3. 資產負債狀況：

（1）資產為新臺幣 978 億 7,743 萬 3 千元。

（2）負債為新臺幣 787 億 6,118 萬 9 千元。

（3）權益為新臺幣 191 億 1,624 萬 4 千元。

#### 4. 逾期放款及呆帳覆蓋率：

102 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6 筆，金額共新臺幣 2 億 5,569 萬 8 千元，逾放比率為 0.28%，高於 101 年底之 0.12%，另呆帳覆蓋率 328.03%，低於 101 年底之 603.38%。

#### 5. 轉銷及收回呆帳情形：

102 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 1 筆計新臺幣 8,321 萬 4 千元，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計新臺幣 1,246 萬 2 千元。

### （二）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101 年度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審定決算數與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及影響金額說明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會計項目 | 附註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註六之 1 | 40,254 | 0.04 | 394,016 | 0.42 | 71,436 | 0.08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註六之 2 | 34,137 | 0.03 | 73,050 | 0.08 | 151,897 | 0.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六之 3 | 93,668 | 0.10 | 191,335 | 0.20 | 299,555 | 0.32 |
| 應收款項 - 淨額 | 註六之 4 | 419,002 | 0.43 | 575,741 | 0.61 | 796,328 | 0.86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註六之 5 | 89,658,039 | 91.60 | 89,848,616 | 95.39 | 87,855,973 | 95.4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6,800,000 | 6.95 | 2,300,000 | 2.44 | 2,100,000 | 2.28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註六之 6 | 253,621 | 0.26 | 215,063 | 0.23 | 236,046 | 0.26 |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註六之 7 | 475,847 | 0.49 | 485,024 | 0.52 | 495,608 | 0.54 |
| 無形資產 - 淨額 | 註六之 8 | 25,386 | 0.02 | 31,629 | 0.03 | 25,068 | 0.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 49,300 | 0.05 | 49,160 | 0.05 | 36,850 | 0.04 |
| 其他資產 - 淨額 | 註六之 9 | 28,179 | 0.03 | 31,672 | 0.03 | 25,360 | 0.03 |
| 資產總計 | | 97,877,433 | 100.00 | 94,195,306 | 100.00 | 92,094,121 | 100.00 |
| 負債 | | | | | |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34,263,864 | 35.01 | 28,983,095 | 30.77 | 23,526,637 | 25.54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註六之 10 | 15,701,382 | 16.04 | 17,126,680 | 18.18 | 18,777,587 | 20.3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註六之 11 | 5,801,950 | 5.93 | 5,893,825 | 6.26 | 7,256,471 | 7.88 |
| 應付款項 | 註六之 12 | 520,991 | 0.53 | 646,000 | 0.68 | 635,582 | 0.69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594 | 0.03 | 26,456 | 0.03 | 33,675 | 0.04 |
| 應付金融債券 | 註六之 13 | 7,999,698 | 8.17 | 9,999,420 | 10.62 | 8,750,000 | 9.50 |
| 其他金融負債 | 註六之 14 | 12,395,245 | 12.67 | 10,825,058 | 11.49 | 12,350,544 | 13.41 |
| 負債準備 | 註六之 15 | 658,124 | 0.67 | 543,166 | 0.58 | 457,817 | 0.5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2,016 | 0.04 | 41,379 | 0.04 | 41,379 | 0.04 |
| 其他負債 | 註六之 16 | 1,349,325 | 1.38 | 1,360,270 | 1.44 | 1,453,212 | 1.58 |
| 負債總計 | | 78,761,189 | 80.47 | 75,445,349 | 80.09 | 73,282,904 | 79.57 |
| 權益 | | | | | | | |
| 資本 | | 12,000,000 | 12.26 | 12,000,000 | 12.74 | 12,000,000 | 13.03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7,173 | 6.34 | 6,051,414 | 6.43 | 5,880,068 | 6.3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46,917 | 1.07 | 972,246 | 1.03 | 931,149 | 1.01 |
| 其他權益 | | -137,846 | -0.14 | -273,703 | -0.29 | - | - |
| 權益總計 | | 19,116,244 | 19.53 | 18,749,957 | 19.91 | 18,811,217 | 20.43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97,877,433 | 100.00 | 94,195,306 | 100.00 | 92,094,121 | 100.00 |

註：102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附註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變動百分比（%）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利息收入 | | 1,388,680 | 123.29 | 1,413,012 | 131.77 | -1.72 |
| 減：利息費用 | | 350,141 | 31.09 | 420,693 | 39.23 | -16.77 |
| 利息淨收益 | | 1,038,539 | 92.21 | 992,319 | 92.54 | 4.66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 | |
| 手續費淨收益 | 註六之 17 | 28,970 | 2.57 | 23,251 | 2.17 | 24.6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註六之 18 | -53,481 | -4.75 | -55,899 | -5.21 | 4.33 |
| 兌換損益 | | 16,957 | 1.51 | -2,303 | -0.21 | 836.30 |
|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 註六之 19 | 124,451 | 11.05 | 149,266 | 13.92 | -16.62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註六之 20 | -29,103 | -2.58 | -34,334 | -3.20 | 15.24 |
| 淨收益 | | 1,126,333 | 100.00 | 1,072,300 | 100.00 | 5.04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註六之 21 | 233,041 | 20.69 | 173,851 | 16.21 | 34.05 |
| 營業費用 | | | | |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344,757 | 30.61 | 342,396 | 31.93 | 0.69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23,409 | 2.08 | 25,372 | 2.37 | -7.74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102,097 | 9.06 | 92,795 | 8.65 | 10.02 |
| 稅前淨利（淨損） | | 423,029 | 37.56 | 437,886 | 40.84 | -3.39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33,631 | -2.99 | -24,878 | -2.32 | -35.18 |
| 本期淨利（淨損） | | 389,398 | 34.57 | 413,008 | 38.52 | -5.7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5,857 | 12.06 | -273,703 | -25.52 | 149.64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237 | 0.02 | -33,202 | -3.10 | 100.7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36,094 | 12.08 | -306,905 | -28.62 | 144.3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25,492 | 46.66 | 106,103 | 9.89 | 395.27 |
| 每股盈餘 | | 0.32 | | 0.34 | | |
| 基本及稀釋 | | 0.32 | | 0.34 | | |

註：1. 102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三）權益變動表

### 101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
|---|---|---|---|---|---|---|
| | 資本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0,000 | 5,880,068 | 931,149 | | | 18,811,21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346 | | -171,3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560 | -89,560 | | |
| 撥付官息紅利 | | | | -167,460 | | -167,460 |
| 101 年度淨利 | | | | 413,008 | | 413,008 |
|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02 | -273,703 | -306,905 |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 | | -48,463 | 48,560 | | 97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0 | 6,051,414 | 972,246 | – | -273,703 | 18,749,95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59 | | -155,75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671 | -74,671 | | |
| 撥付官息紅利 | | | | -159,205 | | -159,205 |
| 102 年度淨利 | | | | 389,398 | | 389,398 |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 | 135,857 | 136,094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0 | 6,207,173 | 1,046,917 | – | -137,846 | 19,116,244 |

本行林總經理水永拜訪中鋼公司宋總經理志育。（102 年 7 月攝）

## （三）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 | 小計 | 合計 | 小計 | 合計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 423,029 | | 437,886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423,029 | | 437,886 |
| 調整項目： | | 4,846,351 | | 2,552,014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592,795 | | -589,692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50,002 | | 209,705 | |
| 折舊費用 | 13,738 | | 15,924 | |
| 攤銷費用 | 9,670 | | 9,448 | |
| 利息收入 | -1,388,680 | | -1,413,012 | |
| 利息費用 | 503,341 | | 586,916 | |
|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 278 | | -12,777 | |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 -793 | |
| 其他調整項目 | 18,856 | | 14,89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 | 5,439,146 | | 3,141,706 |
|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 92,536 | | -2,480,480 | |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48,262 | | 201,529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7,667 | | 108,220 |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368 | | -6,236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5,280,769 | | 5,456,458 | |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92,756 | | -26,83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91,875 | | -112,646 |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2,175 | | 1,693 | |
| 支付之利息 | | -511,034 | | -578,523 |
| 收取之利息 | | 1,394,195 | | 1,409,576 |
| 支付之所得稅 | | -30,995 | | -37,51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6,121,546** | | **3,783,443**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4,840 | | -6,245 | |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2 | | 4 |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500 | | 40,217 | |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302 | | -16,085 | |
| 收取之股利 | 18,927 | | 19,346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4,287** | | **37,23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1,425,298 | | -1,650,907 | |
|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 -2,000,000 | | 1,250,000 | |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1,570,187 | | -2,775,694 | |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3,120 | | -94,63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83,487 | | -105,498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2,051,718** | | **-3,376,73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 **13,210** | | **-21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4,107,325** | | **443,73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767,066** | | **2,323,33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874,391** | | **2,767,066**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 | | | |
|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0,254 | | 394,016 |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34,137 | | 73,050 |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6,800,000 | | 2,300,00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874,391** | | **2,767,066** |

# 財務報表附註

##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為國營事業，有關財務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行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行國內營運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或交易當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本行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屬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在編製全行報表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衍生工具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與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是否有已有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分組評估減損。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

b.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c. 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已轉銷呆帳如有恢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則調整「備抵呆帳」餘額。

d.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由朱理事主席潤逢率林總經理水永等高階主管，與本行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103 年 3 月攝）

（6）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發生將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之交易而使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移轉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項選擇不得撤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及其相關之利息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帳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如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皆屬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本行之無形資產皆為按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5 年。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測試，個別資產或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 放款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並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評估分類，同時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提列備抵呆帳。

2.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 0.5% 提列。

（九）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本行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存。

2. 負債適足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規定，本行每年度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退休金：本行對採勞退舊制之員工，每年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以全年帳列薪資總數乘以精算之提撥率撥存，職員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在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對採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2) 三節慰問金：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退休福利費」。

(3)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由精算師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4)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1)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之「優存超額利息」科目。另支付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有關本項福利項目之精算假設，遵循主管機關決議設定，惟因該等變數值，均屬估計值，故未來銀行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年認列於損益。

（十一）收入與費用認列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本行之保證手續費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十二）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我國稅法規定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於計算稅率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行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未實現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項目，其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註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依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每月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三）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行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行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退職後福利

1.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2.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3. 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 註三、重大之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一）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新臺幣11,562,155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10,954,899千元，應收代收款543,364千元，應收代放款63,217千元及保證品675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無期收（期付）款項。

（三）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新臺幣15,455,114千元。

## 註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102及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102年度 | | | 101年度 | | |
|---|---|---|---|---|---|---|
| | 授信業務 | 輸保業務 | 全行 | 授信業務 | 輸保業務 | 全行 |
| **利息淨收益** | **1,018,989** | **19,550** | **1,038,539** | **973,926** | **18,393** | **992,319**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21,149** | **108,943** | **87,794** | **-46,335** | **126,316** | **79,981** |
| 手續費淨收益 | 23,878 | 5,092 | 28,970 | 20,667 | 2,584 | 23,25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53,481 | | -53,481 | -55,899 | | -55,899 |
| 兌換損益 | 16,957 | | 16,957 | -2,303 | | -2,303 |
| 輸保業務淨收益 | | 124,451 | 124,451 | | 149,266 | 149,266 |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8,503 | -20,600 | -29,103 | -8,800 | -25,534 | -34,334 |
| **淨收益** | **997,840** | **128,493** | **1,126,333** | **927,591** | **144,709** | **1,072,300** |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33,041** | | **233,041** | **173,851** | | **173,851** |
| **營業費用** | **291,452** | **178,811** | **470,263** | **288,953** | **171,610** | **460,563** |
| **稅前淨利（淨損）** | **473,347** | **-50,318** | **423,029** | **464,787** | **-26,901** | **437,886** |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註五、揭露上（101）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相關事項：

### （一）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說明 |
|---|---|---|---|---|---|---|
| 項目 | 金額 | 認列及衡量差異 | 表達差異 | 金額 | 項目 | |
| **資產** | | | | | **資產**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36 | | | 71,43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51,897 | | | 151,897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99,555 | | | 299,5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 796,328 | | | 796,328 | 應收款項 - 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87,855,973 | | | 87,855,973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100,000 | | | 2,10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236,046 | | | 236,046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固定資產 - 淨額 | 495,608 | | | 495,608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 25,068 | | | 25,068 | 無形資產 - 淨額 | |
| | | 16,535 | 20,315 | 36,8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1、6 |
| 其他資產 - 淨額 | 45,675 | | （20,315） | 25,360 | 其他資產 - 淨額 | 6 |
| **資產總計** | **92,077,586** | **16,535** | **-** | **92,094,121** | **資產總計** | |
| **負債** | | | | | **負債**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526,637 | | | 23,526,637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8,777,587 | | | 18,777,587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7,256,471 | | | 7,256,4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應付款項 | 669,257 | | （33,675） | 635,582 | 應付款項 | 6 |
| | | | 33,675 | 33,67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6 |
| 應付金融債券 | 8,750,000 | | | 8,750,000 | 應付金融債券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351 | | （29,351） | | | 5 |
| 其他金融負債 | 12,350,544 | | | 12,350,544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78,785 | 279,032 | 457,817 | 負債準備 | 1、5 |
| | | | 41,379 | 41,3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 |
| 其他負債 | 2,422,732 | | （969,520） | 1,453,212 | 其他負債 | 4～6 |
| **負債總計** | **73,782,579** | **178,785** | **（678,460）** | **73,282,904**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業主權益** | | | | | **權益** | |
| 資本 | 12,000,000 | | | 12,000,000 | 資本 | |
| 保留盈餘 | 5,893,679 | 239,078 | 678,460 | 6,811,217 | 保留盈餘 | |
| 法定盈餘公積 | 5,880,068 | | | 5,880,06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3,611 | 239,078 | 678,460 | 931,149 | 特別盈餘公積 | 1～4 |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401,328 | （401,328） |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45,041 | （145,041） | | | | 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56,287 | （256,287） | | | | 3 |
| **業主權益總計** | **18,295,007** | **（162,250）** | **678,460** | **18,811,217**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92,077,586** | **16,535** | **-** | **92,094,12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101 年 1 月 1 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調節說明

### 1. 對員工福利義務之調整

依據本行委聘精算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辦理之員工退職福利精算報告，本行應於轉換日補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78,785 千元，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16,535 千元，計減少「特別盈餘公積」162,250 千元。

### 2. 不動產及設備重估增值之調整

本行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將總行土地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於轉換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45,041 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總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調整

本行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將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256,287 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總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 4.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之調整

(1) 100 年底以前提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賠款特別準備」餘額 85,501 千元，於轉換日依金管會發布自 102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轉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2) 由輸保淨收益提列之「輸出保險準備」部分，因具有平穩準備之性質，依據 99 年 12 月 6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513540 號函，應依前項規定，於轉換日將 100 年底以前提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輸出保險準備」餘額 592,959 千元，轉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3) 以上計減少負債 678,460 千元，增加權益 678,460 千元。

### 5. 負債準備之調整

本行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計 249,681 千元，轉列至「負債準備」項下。另原「應計退休金負債」29,351 千元，轉列至「負債準備」項下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總負債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 6. 所得稅

本行原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15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原列「應付款項」中屬於應付所得稅款部分 33,675 千元，轉列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原列「其他負債」項下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總資產及總負債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 7. 綜上，101 年 1 月 1 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相較，計增加資產新臺幣 16,535 千元，減少負債 499,675 千元，增加權益 516,210 千元。

## （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說明 |
|---|---|---|---|---|---|---|
| 項目 | 金額 | 認列及衡量差異 | 表達差異 | 金額 | 項目 | |
| **資 產** | | | | | **資 產**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016 | | | 394,016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73,050 | | | 73,050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1,335 | | | 191,33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 575,741 | | | 575,741 | 應收款項 - 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89,848,616 | | | 89,848,616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300,000 | | | 2,300,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215,063 | | | 215,063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固定資產 - 淨額 | 485,024 | | | 485,024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 31,629 | | | 31,629 | 無形資產 - 淨額 | |
| | | 25,823 | 23,337 | 49,1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3、4 |
| 其他資產 - 淨額 | 55,009 | | （23,337） | 31,672 | 其他資產 - 淨額 | 4 |
| **資產總計** | **94,169,483** | **25,823** | **-** | **94,195,306** | **資產總計** | |
| **負 債** | | | | | **負 債** | |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983,095 | | | 28,983,095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7,126,680 | | | 17,126,680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893,825 | | | 5,893,8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應付款項 | 673,555 | | （27,555） | 646,000 | 應付款項 | 3、4 |
| | | | 26,456 | 26,45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 |
| 應付金融債券 | 9,999,420 | | | 9,999,420 | 應付金融債券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660 | | （25,660） | | | 8 |
| 其他金融負債 | 10,825,058 | | | 10,825,058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236,537 | 306,629 | 543,166 | 負債準備 | 3、8 |
| | | | 41,379 | 41,3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 |
| 其他負債 | 2,359,979 | | （999,709） | 1,360,270 | 其他負債 | 4、7、8 |
| **負債總計** | **75,887,272** | **236,537** | **（678,460）** | **75,445,349** | **負債總計** | |
| **業 主 權 益** | | | | | **權 益** | |
| 資本 | 12,000,000 | | | 12,000,000 | 資本 | |
| 保留盈餘 | 6,154,586 | 190,614 | 678,460 | 7,023,660 | 保留盈餘 | |
| 法定盈餘公積 | 6,051,414 | | | 6,051,414 |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03,172 | 190,614 | 678,460 | 972,246 | 特別盈餘公積 | 3～7 |
|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127,625 | （401,328） | | -273,703 | 其他權益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45,041 | （145,041） | | | | 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416 | （256,287） | | -273,70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差額 | 6 |
| **業主權益總計** | **18,282,211** | **（210,714）** | **678,460** | **18,749,957** | **權益總計** | |
|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 **94,169,483** | **25,823** | | **94,195,306**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三）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 說明 |
|---|---|---|---|---|---|---|
| 項目 | 金額 | 認列及衡量差異 | 表達差異 | 金額 | 項目 | |
| 利息收入 | 1,413,012 | | | 1,413,012 | 利息收入 | |
| 減：利息費用 | 586,916 | | -166,223 | 420,693 | 減：利息費用 | 1 |
| 利息淨收益 | 826,096 | | 166,223 | 992,319 | 利息淨收益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304,314 | -15,335 | -208,998 | 79,981 |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手續費淨收益 | 23,251 | | | 23,251 | 手續費淨收益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10,324 | | -166,223 | -55,8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1 |
| 兌換損益 | -2,303 | | | -2,303 | 兌換損益 | |
|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 149,266 | | | 149,266 |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 |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23,776 | -15,335 | -42,775 | -34,334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2、3 |
| 淨收益 | 1,130,410 | -15,335 | -42,775 | 1,072,300 | 淨收益 | |
| 呆帳費用 | 216,626 | | -42,775 | 173,851 |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2 |
| 營業費用 | 458,148 | 2,415 | | 460,563 | 營業費用 | |
| 用人費用 | 339,981 | 2,415 | | 342,396 | 員工福利費用 | 3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5,372 | | | 25,372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92,795 | | | 92,795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 稅前淨利（淨損） | 455,636 | -17,750 | | 437,886 | 稅前淨利（淨損）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269 | 2,391 | | -24,87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 |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 428,367 | -15,359 | - | 413,008 |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73,70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 |
| | | | | -33,202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3 |
| | | | | -306,9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 |
| | | | | 106,1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 年 12 月底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調節說明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之表達

101 年度本行搭配換利交易之金融債券，前經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 166,223 千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表達，總損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 2. 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收入之表達

101 年度本行原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之收回呆帳 42,775 千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改以「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減少項目表達，總損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代表 Mr. ELBEG SAMDAN（中）會同蒙古布爾幹省商業考察團來行拜訪。
（103 年 1 月攝）

### 3. 對員工福利義務之調整

（1）首次適用 IFRS 之調整，請參閱第 76 頁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1。

（2）依本行委聘精算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辦理之員工退職福利精算報告，本行應於 101 年底補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002 千元，經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6,800 千元，其淨額 33,202 千元認列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並隨同減少「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3）101 年度依本行委聘精算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辦理之員工退職福利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分別調整增加 2,415 千元及減少 15,335 千元。以上調整使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7,750 千元，權益隨同減少 17,750 千元，並減列「應付款項」項下應付費用 1,099 千元及增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849 千元。

### 4. 所得稅

（1）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10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17,750 千元，經評估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差額後，增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隨同減列「所得稅費用」2,488 千元，其餘增列「所得稅費用」及「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97 千元，故「所得稅費用」共計減少 2,391 千元。

（2）遞延所得稅資產：本行原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37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加計前述 3.（1）及（2）補列員工福利負債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35 千元，及上述（1）評估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差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2,488 千元，合計為 49,160 千元。

（3）應付所得稅款：原列「應付款項」中屬於應付所得稅款部分計 26,456 千元，轉列至「當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4）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原列「其他負債」項下之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轉列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 5. 不動產及設備重估增值之調整

主要係配合首次適用 IFRS 之調整，請參閱第 76 頁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2。

###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調整

(1) 主要係配合首次適用 IFRS 之調整，請參閱第 76 頁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3。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損益表新增「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101 年度為 -273,703 千元。

### 7.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之調整

主要係將具有平穩準備性質之負債，轉列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請參閱第 76 頁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說明 4。

### 8. 負債準備之調整

本行原列於「其他負債」項下之保證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計 279,870 千元，轉列至「負債準備」項下。另原「應計退休金負債」25,660 千元，轉列「負債準備」項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 綜上，101 年 12 月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相較，計減少本期淨利新臺幣 15,359 千元，並隨同減少保留盈餘之「特別盈餘公積」；另計增加資產 25,823 千元，減少負債 441,923 千元，增加權益 467,746 千元。

本行舉辦「愛心關懷 捐贈再生電腦設備」社會公益活動，並由三益策略發展協會許理事玉雪代表受贈。
（102 年 12 月攝）

## 註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庫存現金 | 9 | 9 | 9 |
| 零用及週轉金 | 241 | 241 | 241 |
| 待交換票據 | 110 | 125 | 702 |
| 存放銀行同業 | 39,894 | 393,641 | 70,484 |
| 合計 | 40,254 | 394,016 | 71,436 |

###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拆放銀行同業 | 0 | 67,485 | 57,933 |
| 存放央行 | 34,137 | 5,565 | 93,964 |
| 合計 | 34,137 | 73,050 | 151,897 |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93,668 | 191,335 | 299,555 |
| 合計 | 93,668 | 191,335 | 299,555 |

### 4. 應收款項 - 淨額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應收帳款 | 37 | 0 | 0 |
| 應收收益 | 716 | 685 | 756 |
| 應收利息 | 235,701 | 243,271 | 230,821 |
|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 16,438 | 59,159 | 336,265 |
| 應收保費 | 25 | 3 | 1 |
| 應攤回再保賠償給付 | 0 | 0 | 9,844 |
| 其他應收款 | 19,452 | 12,680 | 40,391 |
|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48,971 | 261,375 | 181,650 |
| 合計 | 421,340 | 577,173 | 799,728 |
| 備抵呆帳 | -2,338 | -1,432 | -3,400 |
| 淨額 | 419,002 | 575,741 | 796,328 |

## 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短期放款 | 11,172,941 | 9,121,901 | 6,626,987 |
| 短期擔保放款 | 49,000 | 30,000 | 5,000 |
| 中期放款 | 50,841,406 | 50,504,793 | 48,710,434 |
| 中期擔保放款 | 4,759,315 | 4,976,371 | 5,731,559 |
| 長期放款 | 1,735,624 | 2,211,841 | 2,850,240 |
| 長期擔保放款 | 21,709,875 | 23,606,746 | 24,286,187 |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35,596 | 88,251 | 127,359 |
| 合計 | 90,503,757 | 90,539,903 | 88,337,766 |
| 備抵呆帳 | -838,758 | -682,273 | -481,793 |
| 折溢價調整 | -6,960 | -9,014 | 0 |
| 淨額 | 89,658,039 | 89,848,616 | 87,855,973 |

##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再保險準備資產 | 163,621 | 112,563 | 107,8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0 | 102,500 | 102,542 |
|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0 | 0 | -4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0 | 0 | 26,498 |
| 累計減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0 | 0 | -752 |
| 淨額 | 253,621 | 215,063 | 236,046 |

## 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土地 | 80,203 | 80,203 | 80,203 |
| 重估增值 - 土地 | 186,420 | 186,420 | 186,420 |
| 房屋及建築 | 352,812 | 352,812 | 351,936 |
|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 -163,217 | -156,978 | -150,775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 49,774 | 49,826 | 50,391 |
|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6,520 | -35,789 | -33,752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985 | 11,124 | 11,244 |
|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560 | -8,906 | -7,737 |
| 什項設備 | 26,629 | 26,755 | 27,125 |
|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 -21,886 | -21,130 | -20,614 |
| 租賃權益改良 | 2,401 | 2,401 | 2,401 |
|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 -2,194 | -1,714 | -1,234 |
| 淨額 | 475,847 | 485,024 | 495,608 |

## 8. 無形資產 - 淨額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電腦軟體 | 25,386 | 31,629 | 25,068 |
| 合計 | 25,386 | 31,629 | 25,068 |

## 9. 其他資產 - 淨額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用品盤存 | 299 | 218 | 137 |
| 預付費用 | 26,544 | 28,997 | 22,717 |
| 其他預付款 | 10 | 7 | 131 |
| 存出保證金 | 803 | 803 | 640 |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303 | 1,300 | 1,306 |
| 其他遞延資產 | 220 | 347 | 429 |
| 合計 | 28,179 | 31,672 | 25,360 |

##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央行其他融資 | 15,587,382 | 16,522,931 | 18,138,838 |
| 同業融資 | 114,000 | 603,749 | 638,749 |
| 合計 | 15,701,382 | 17,126,680 | 18,777,587 |

##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7,917 | 0 | 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700,000 | 5,700,000 | 6,950,000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94,033 | 193,825 | 306,471 |
| 合計 | 5,801,950 | 5,893,825 | 7,256,471 |

## 12. 應付款項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應付費用 | 99,138 | 96,532 | 97,902 |
| 應付利息 | 146,864 | 154,836 | 146,070 |
| 應付其他稅款 | 2,924 | 2,899 | 2,832 |
| 應付股（官）息紅利 | 4,204 | 28,485 | 0 |
| 應付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 2,590 | 8,874 | 100,140 |
| 應付代收款 | 4,573 | 4,628 | 2,486 |
| 應付佣金 | 108 | 625 | 201 |
| 應付再保給付 | 18,175 | 18,107 | 11,500 |
| 其他應付款 | 93,515 | 69,699 | 92,801 |
|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48,900 | 261,315 | 181,650 |
| 合計 | 520,991 | 646,000 | 635,582 |

## 13. 應付金融債券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應付金融債券 | 8,000,000 | 10,000,000 | 8,750,000 |
|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 -302 | -580 | 0 |
| 合計 | 7,999,698 | 9,999,420 | 8,750,000 |

## 14. 其他金融負債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應付商業本票 | 0 | 0 | 5,3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0 | 0 | -208 |
| 撥入放款基金 | 12,395,245 | 10,825,058 | 7,050,752 |
| 合計 | 12,395,245 | 10,825,058 | 12,350,544 |

## 15. 負債準備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保證責任準備 | 54,775 | 45,377 | 36,734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03,992 | 89,687 | 70,373 |
| 賠款準備 | 234,432 | 144,806 | 142,574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64,925 | 263,296 | 208,136 |
| 合計 | 658,124 | 543,166 | 457,817 |

## 16. 其他負債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 |
|---|---|---|---|
| 預收保費 | 1,040 | 1,036 | 806 |
| 預收收入 | 71,592 | 69,420 | 67,957 |
| 存入保證金 | 3,183 | 1,595 | 1,761 |
| 應付保管款 | 2,106 | 2,156 | 2,02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53,818 | 24,326 | 114,351 |
| 撥入輸保基金 | 1,217,586 | 1,261,737 | 1,266,316 |
| 合計 | 1,349,325 | 1,360,270 | 1,453,212 |

## 17. 手續費淨收益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手續費收入 | 48,001 | 42,216 |
| 手續費費用 | 19,031 | 18,965 |
| 淨額 | 28,970 | 23,251 |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97,459 | 108,063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95,717 | -110,164 |
| 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153,200 | -166,223 |
|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 -195 | -217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98,172 | 112,642 |
| 淨額 | -53,481 | -55,899 |

### 19.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 301,895 | 325,024 |
| 保費收入 | 263,925 | 244,018 |
| 再保佣金收入 | 22,971 | 20,983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4,999 | 60,023 |
|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 177,444 | 175,758 |
| 保險費用 | 113,895 | 99,261 |
| 佣金費用 | 2,753 | 2,389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7,922 | 57,325 |
|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6,542 | 11,136 |
| 提存賠款準備 | 46,332 | 5,647 |
| 淨額 | 124,451 | 149,266 |

###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 24,850 | 35,332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8,927 | 19,35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 0 | 13,672 |
| 什項收入 | 5,923 | 2,309 |
|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 53,953 | 69,666 |
| 資產報廢損失 | 278 | 900 |
| 優存超額利息 | 53,675 | 67,801 |
| 資產減損損失 | 0 | 965 |
| 淨額 | -29,103 | -34,334 |

### 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 項目 \ 日期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放款呆帳費用 | 222,899 | 166,977 |
|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 -316 | -2,118 |
|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9,262 | 8,769 |
|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 1,196 | 223 |
| 合計 | 233,041 | 173,851 |

##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本行 102 年底資產總額新臺幣 97,877 百萬元，較 101 年底 94,195 百萬元增加 3,682 百萬元，約 3.91%，主要係為適當提高本行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以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增加申購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餘額增加所致。

（二）102 年底負債總額新臺幣 78,761 百萬元，較 101 年底 75,445 百萬元，增加 3,316 百萬元，約 4.40%，主要係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餘額增加，為支應該需求，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三）102 年底權益新臺幣 19,116 百萬元，較 101 年底 18,750 百萬元，增加 366 百萬元，約 1.95%，係法定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本行 102 年度淨收益新臺幣 1,126 百萬元，較 101 年度 1,072 百萬元，增加 54 百萬元，約 5.04%，主要係放款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

（二）102 年度稅前淨利新臺幣 423 百萬元，較 101 年度 438 百萬元，減少 15 百萬元，約 3.42%，主要係因應金管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及不良放款案，增提備抵呆帳，且上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呆帳收入較多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02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增加新臺幣 4,107 百萬元，係增加央行定存單 4,500 百萬元，減少存放銀行同業 354 百萬元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 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 102 年度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1）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2）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3）票券附買回操作。

（4）承做換匯交易。

（5）出售流動性資產。

（6）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964 百萬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5 百萬元，其中：

（1）現金流入 30 百萬元，包括減少投資 13 百萬元，收取股利 17 百萬元。

（2）現金流出 35 百萬元，包括：

①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0 百萬元。

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 百萬元。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833 百萬元，其中：

（1）現金流入 3,001 百萬元，包括：

① 金融債券淨增 3,000 百萬元。

② 其他負債淨增 1 百萬元。

（2）現金流出 3,834 百萬元，包括：

①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450 百萬元。

②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3,215 百萬元。

③ 發放現金股利 169 百萬千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臺幣 1 百萬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臺幣 127 百萬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3 百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6 百萬元增加之數。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 3 家，營運均屬正常，102 年度獲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分述如下：

1. 84 年度轉投資「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70 萬股，金額新臺幣 7 百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102 年度本行獲分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24 百萬元，報酬率 32%。

2. 90 年度轉投資「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00 萬股，金額新臺幣 5 百萬元，該公司本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行收回轉投資金額新臺幣 12.5 百萬元，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為 375 萬股，持股比率為 0.28%。本年度本行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3.38 百萬元，報酬率約為 6.76%。

3. 91 年度向財政部承購其所持有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55 萬股，金額新臺幣 45.5 百萬元，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為 5,118,750 股，持股比率為 1.1375%。本年度本行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3.31 百萬元，報酬率約為 29.25%。

### （二）未來一年本行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2 年度

| 項目 | 內容 |
|---|---|
|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br>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br>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 |
|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
|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暴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br>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金融、產業、企業等暴險變化及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暴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br>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

（續下頁）

（承前頁）

| 項目 | 內容 |
|---|---|
|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 級以下）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br>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br>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br>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 |
|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 本行依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計提資本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暴險類型 |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 應計提資本 |
|---|---|---|
| 主權國家 | 16,798,011 | 268,768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754,741 | 12,076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 11,285,029 | 561,972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65,514,853 | 4,458,728 |
| 零售債權 | 1,860,515 | 52,386 |
| 住宅用不動產 | - | - |
|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 885,118 | 76,718 |
| 合計 | 97,098,267 | 5,430,648 |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 102 年度

| 項目 | 內容 |
|---|---|
|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br>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br>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 |
|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 |
|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br>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br>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
|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br>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流程，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br>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注意事項」辦理法規遵循。<br>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br>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 |
|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營業毛利 | 應計提資本 |
|---|---|---|
| 100 年度 | 839,986 | |
| 101 年度 | 1,139,657 | |
| 102 年度 | 1,174,363 | |
| 合計 | 3,154,006 | 157,700 |

##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 102 年度

| 項目 | 內容 |
|---|---|
|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暴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br>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br>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br>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 |
|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 |
|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外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形，本行並建立每日控管機制。<br>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br>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暴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br>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 |
|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br>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 |
|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風險別 | 應計提資本 |
|---|---|
| 利率風險 | - |
| 權益證券風險 | - |
| 外匯風險 | 1,405 |
| 商品風險 | - |
| 合計 | 1,405 |

### 5. 流動性風險

（1）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合計 |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 | | | | |
|---|---|---|---|---|---|---|---|
| | | 0 至 10 天 | 11 天至 30 天 | 31 天至 90 天 | 91 天至 180 天 | 181 天至 1 年 | 超過 1 年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2,645,670 | 3,868,579 | 4,735,361 | 4,698,065 | 3,966,739 | 12,162,732 | 23,214,194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62,755,883 | 13,130,784 | 534,938 | 5,270,982 | 6,147,678 | 2,344,171 | 35,327,330 |
| 期距缺口 | -10,110,213 | -9,262,205 | 4,200,423 | -572,917 | -2,180,939 | 9,818,561 | -12,113,136 |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 | 合計 |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 | | | |
|---|---|---|---|---|---|---|
| | | 0 至 30 天 | 31 天至 90 天 | 91 天至 180 天 | 181 天至 1 年 | 超過 1 年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51,415 | 25,021 | 152,345 | 72,613 | 131,594 | 1,169,842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1,692,142 | 715,998 | 218,522 | 20,557 | 31,110 | 705,955 |
| 期距缺口 | -140,727 | -690,977 | -66,177 | 52,056 | 100,484 | 463,887 |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元之金額。

（2）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新臺幣與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占其總資產之適當比率，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遵循金管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推動架構」，已於 102 年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為順利完成 IFRS 之轉換以符合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並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並按季將執行控管情形提報本行理事會。

##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拜科技發達之賜，本行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升銀行形象：

1.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2.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3.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4.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

###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2 年度無擴充營業據點計畫。

###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 （九）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 （十）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竭力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一） 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二） 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三）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中華整廠協會張金德理事長偕同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政府官員來訪。（103 年 1 月攝）

#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

## 總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02）2321-0511

Fax：（02）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eximbank@eximbank.com.tw

## 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71 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07）224-1921

Fax：（07）224-1928

e-mail：kh@eximbank.com.tw

##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 30271 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03）658-8903

Fax：（03）658-8743

e-mail：tb@eximbank.com.tw

## 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759 台灣大道二段 659 號 5 樓

Tel：（04）2322-5756

Fax：（04）2322-5755

e-mail：tc@eximbank.com.tw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02）2321-0511

Fax：（02）2341-2517

e-mail：obu@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理事主席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地址　臺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02)2321-0511
傳眞　(02)2394-0630
網址　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

GPN：2007000055　定價：NT$ 400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